

援企稳岗政策实施细则

8月20日，扬州市政府办印发《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企业稳预期促发展十条措施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制定十条措施，支持我市企业渡过难关、稳定预期、加快发展。其中第6项措施为：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我市主城区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疫情期间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的，可申请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限为1个月。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

一、以工代训政策

（一）支持范围和补贴标准

我市主城区（邗江区、广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并在疫情期间（2021年8月）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的，按照缴纳社会保险并参加以工代训的在岗职工人数给予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限为1个月。

（二）申报流程

1、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主城区企业可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模块进行网上申报。

2、申请材料

企业在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填报以工代训补贴申请，系统自动比对企业今年8月缴纳的职工社保信息。申报时需上传《扬州市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承诺书》《扬州市以工代训补贴企业申领人员花名册》以及本企业以工代训申领人员8月份的工资发放凭证。劳务派遣企业有涉及到主城区企业的派遣职工的，还应提供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并承诺申领以工代训补贴后，将补贴返给实际用工企业。

3、补贴审核

主城区相关人社部门及时比对、审核补贴申请资料。申请材料不全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领企业；审核通过的，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示 5 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

补贴信息公示无异议的，主城区内人社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按规定直接或委托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领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三）有关要求

1、本文所规定的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以工代训补贴计入劳动者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总次数（按 1 次计算），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3、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大力宣传以工代训政策的补贴对象、申请流程等内容，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覆盖面。

4、以工代训申请材料采用企业承诺方式，由企业对其真实性负责。

5、主城区外的县（市、区）可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情况和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一）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

企业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2、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初次核定享受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以享受至退休。

3、申报材料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花名册》。

（二）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2、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用人单位给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个人应缴纳部分除外）。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申报材料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花名册》。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

用人单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补贴标准和期限

（1）社保补贴标准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2）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60%。

新增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上均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3、申报材料

提供《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享受补贴人员《工资表》。新增公益性岗位的，还需提供《扬州市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扬州市公益性岗位认定明细表》。

三、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1、补贴对象和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1）依法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企业参保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年限由 3 年以上放宽至 1 年以上。（2）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2、补贴标准和期限

（1）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2）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3）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纳入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可在培训鉴定成本范围内上浮 30%。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职工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获证及申报时职工在职且失业保险处于缴费状态。

3、申报材料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创业补贴政策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

持《就业创业证》，参加创业培训合格，首次创业（在扬州市区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三年以内（以企业的身份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依法申报纳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两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农民工所创办的经营主体。

2、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 5000 元。

3、申报材料

提供《扬州市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二）创业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并且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两年的在校大学生）参加人社、财政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项目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2、补贴标准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免费创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定点培训机构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创业意识培训 300 元/人；创业能力培训（SYB）、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 1000 元/人。符合补贴条件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同等级的创业培训补贴。

3、申报材料

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和条件

对领取一次性创业补贴 3 年内吸纳就业，并且与所吸纳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会保险费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

2、补贴标准

按照每带动一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3、申报材料

申请人填写《扬州市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五、受理渠道

1、线上受理渠道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办事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2、线下受理地点

(1)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可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在公益性岗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2) 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可在经营所在地的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可在培训机构所在区的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申请。